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桂婉
電話：03-5216121*271
傳真：03-5264559
電子信箱：050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48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媒體識讀宣導海報 (376580000A_114014850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城市行銷處辦理114年媒體識讀宣導活動海報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以提升媒體素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城市行銷處114年9月1日處產城字第11400030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媒體識讀教育，提升本市國、高中學生對媒體傳播之正確認知，並主動認識、善用及監督媒體，本府訂於114年11月15日至16日辦理「114年媒體識讀宣導活動」，藉由專業講師授課與實作演練，強化學生辨識媒體資訊真偽之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各1梯次，每梯次報名人數至多30名。
- 四、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教務處 114/09/04 10:08



1140004448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